法院公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

张苏、王世敏：本院受理原告张正仁与被告张苏、王世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 请求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50 万元整；2. 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利息；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第二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市南区恒古羊馆餐饮店：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桥头火锅饮食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桥头”系列商标权的行为；2、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更换门头招牌，更改后的门头招牌不得含有“桥头”等文字；3、依法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0 万元；4、依法判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公开消除影响，刊登面积均不小于 24cm×12cm；5、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高翔、钟萍：本院受理原告赵明曜诉你探望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02 民初 60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赵明曜自 2022 年 4 月起，每月可探视婚生女赵惠源四次，于每周六上午九点到赵惠源住处接走赵惠源，至周六下午五点将赵惠源送回住处，高翔、钟萍有予以协助的义务，赵明曜有提前与高翔、钟萍沟通协商的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 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梁阵江：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梁阵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02 民初 115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卡号 6222531015439014 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14559 元及卡号 4349101018183580 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34966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610 元，公告费 105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肖传世：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肖传世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02 民初 115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卡号 6222531015050480 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28093.03 元、卡号 4581241018787258 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13478.95 元及卡号 5229641012686684 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14739.7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2043 元，公告费 12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杨秀琼：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杨秀琼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02 民初 115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卡号 6222531011289405 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23763.61 元及卡号 5229641012888595 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41025.42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2355 元，公告费 105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建飞：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王建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02 民初 115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卡号 6222531012083377 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8361.17 元及卡号 5229641010283856 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33690.13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346 元，公告费 105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范道朝：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范道朝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偿付卡号 6222531014938487 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28102.99 元及卡号 5229641014782036 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16695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426 元，公告费 12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树仁：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李树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卡号 6222521014493310 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1026.55 元、卡号 6222531016834031 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38500.3 元卡号 6226561012882656 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1017.06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399 元，公告费 12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陈丽丽：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陈丽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37893.21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323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于怀全：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于怀全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35223.18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121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董全香：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董全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38507.67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254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高莉丽：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高莉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52976.77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2020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黄冰冰：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黄冰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43263.53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347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

姜洪瑞：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姜洪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48379.66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531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道强：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李道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40996.53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286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蒙：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李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1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39965.48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401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李守宁：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李守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75786.19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2587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梁秋丽：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梁秋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47958.42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639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林宗清：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林宗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02 民初 115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58884.46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918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冰：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刘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37025.62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308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文兴：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刘文兴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37365.15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253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秦召友：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秦召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02 民初 115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50669.22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748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刘振：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刘振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38,835.21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10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孔庆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孔庆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36,951.36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38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邱继山：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邱继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 0202 民初 115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40627.79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389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沈培明：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沈培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34883.61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097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沈先晶：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沈先晶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43462.49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502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水明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水明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 0202 民初 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付欠款本金 33967.43 元，并支付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自银行记账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并以综合年利率 24% 为限；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1088 元，公告费 9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